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63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王璽睿

被告 林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2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2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86元（含費用815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費用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
01 免為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3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陸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張肇嘉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1	4,390元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
2	13,697元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5計算之利息
3	33,834元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